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0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7年11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邻水县，XX，户籍在四川省邻水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姚青翎，上海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2000年4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紫金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紫金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秦仁伟，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1，女，1999年11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紫金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紫金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马峰，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2，女，1999年7月6日出生于广东省紫金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紫金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黄安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9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鹏飞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，辩护人黄安、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姚青翎、秦仁伟、马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至6月间，叶某1（另案处理）伙同叶某3（另案处理）为非法获利，雇佣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及叶某2、赖某、叶某4、陈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组建“新天娱传媒”网络直播团队，租用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大道11号佳兆业二期A3栋905室作为办公地点，使用哈尔滨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）的“集美”直播平台APP进行网络直播。叶某1等人通过引流软件添加被害人为微信好友，由陈某扮演“女主播”，叶某3负责财务，叶某2、赖某、叶某4担任主管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等人充当“键盘手”，以“女主播”名义与被害人聊天，吸引被害人下载“集美”直播APP，进入直播间。期间，“女主播”与“键盘手”相互配合，以让被害人误以为与被害人聊天的就是“女主播”本人且可以与对方发展恋爱关系的方式，骗取被害人信任，并虚构直播任务、平台PK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在直播平台上充值购买礼物送给“女主播”。经查，该直播团队骗取被害人韩某等人充值金额共计人民币

30余万元。骗得的钱款由XX公司提成10%，余额返还给叶某1团队。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均获得工资或一定比例提成。

2021年7月15日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分别在广东省惠州市被民警抓获。民警分别查获并扣押手机等涉案物品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，辩护人姚青翎、秦仁伟、马峰、黄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韩某等人的陈述及相应的辨认笔录，同案犯叶某1、叶某2等人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提取笔录、提取电子数据清单，合作协议书，集美平台账户截图，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账号和转账截图，支付宝转账记录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均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是从犯，依法均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叶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

。 )

四、被告人叶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

。 )

五、查扣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，责令被告人李某、张某、叶某1、叶某2退赔违法所得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杨晓俊

审 判 员

白彦强

人民陪审员

张顺发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